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及部门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构建支撑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体系，依据《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济发改高技〔2021〕23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。依托单位或牵头单位应当是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参与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。
2. 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创新团队，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、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。
3. 申请单位应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，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。积极参与开展创新创业活动，具有主持市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，拥有一批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。

4. 拟申请市工程研究中心现有研发场所应不少于1000平方米,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,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20人。

5. 申请单位应拥有组建运行两年以上的工程研究中心,有规范的工程研究中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6. 拟认定市工程研究中心应定位明确、发展思路清晰,任务和目标合理。

7.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8. 符合国家和省市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学院广泛发动有意愿、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申报,并指导申报人编写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材料。

2. 请各学院按照要求统一报送,务必于2024年10月14日(周一)11:00点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6份,电子版光盘2张(包含:不超过100兆的PDF格式盖章版申报材料;excel版附件4),学院汇总后的excel版附件4一式一份(学院盖章)随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科研处行政楼201室。同时提交电子版,以“学院+2024年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”为文件名发送至hanxiaolemon@163.com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李晓红

电 话：13520174764

地 址：长清校区行政楼 201 办公室

附件：

1. 申请报告编写提纲
2. 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数据表及附表
3. 证明材料要求及有关说明
4. 2024 年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基本情况一览表
5. 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2021 修订版）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2024 年 9 月 23 日